

【教科書特權】裁定

BVerfGE 31, 229-248 – Schulbuchprivileg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1971.7.7. 裁定 - 1 BvL 765/66

吳綺雲 譯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A. 憲法訴願案例事實介紹

- I. 立法過程中聯邦政府、聯邦參議院及聯邦眾議院之不同意見
- II. 憲法訴願人提出之理由
 1. 違背國際公法之一般規則
 2. 進一步之理由
 - a) 不致漲價太多
 - b) 違背基本法第 14 條、第 3 條第 1 項以及比例原則；不符合國際協議之規定
 3. 教授的鑑定書
- III. 聯邦司法部的主張

B. 合憲性審查

- I. 應適用基本法第 14 條
- II. 限制著作權的合憲標準
- III. 具體作合憲性審查
 1. 不須得著作人同意收錄於指定集冊部分不違憲
 2. 無須付著作人報酬部分違憲
 - a) 排除報酬請求權規定長期已受質疑
 - b) 學校行政掌有挑選權
 - c) 不必然會造成教科書大漲價
 - d) 反駁議會和聯邦司法部提出之理由
 3. 抵觸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

裁判要旨

1. 著作權之作為使用權，是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句規定意義下之「財產權」。
2. 基本法第14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要求將一受保護之著作的經濟價值，原則上歸屬著作人。但因而並非任何只是可想得到的利用可能，都受憲法上保障。
立法者的任務，是在著作權內容影響範圍內，確立能確保符合著作權性質和社會意義使用以及適當利用的合理對實的標準（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
3. 公眾要求不受阻擋地使用文化財的利益，可以作為受保護的著作在其公開發表後，得不須徵得著作人之同意，被收錄於為教會、學校和教學使用之集冊的辯解理由，但不能作為著作人必須為此無受報酬地提供其著作的理由（著作權法第46條）。

案由

本案係由訴訟代理人

D. Wilhelm Nordemann律師（地址：Uhlandstraße 173-174, Berlin 15），針對1965年9月9日公布之關於著作權及鄰接權之法（著作權法）（BGBl. I S. 1273）第46條，所提出之憲法訴願案1.-27。

裁判主文

1. 1965年9月9日公布之關於著作權及鄰接權之法（著作權法）（Bundesgesetzbl. I S. 1273）第46條之規定，於以下部分與基本法第14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不符，亦即，該規定揭示，著作之部分、語文著作或音樂作品之小範圍部分、造型藝術之個別作品或個別的照像作品，在其公開發表後，被收錄於由多數著作人之作品聯合且依性質，僅供教會、學校和教學使用目的之集冊者，容許不付報酬地為重製和散佈。

2. 1965年9月9日公布之關於著作權及鄰接權之法（著作權法）（Bundesgesetzbl. I S. 1273）第46條規定，於其第一款所產生範圍，侵害訴願人基於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句之基本權利。

3.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應補

償訴願人支出之必要費用。

理由

本憲法訴願案係針對於1965年9月9日公布,1966年1月1日開始生效之關於著作權及鄰接權之法(著作權法)(Bundesgesetzbl. I S. 1273)第46條規定而提起。

1. (立法過程中聯邦政府、聯邦參議院及聯邦眾議院之不同意見)

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著作人享有將其著作以實體形式加以利用的專屬權利。此項利用權其中亦包括依著作權法第16條、第17條之標準,為重製和散佈的權利。與之相對地,著作權法第46條揭示,第3人於製作特定的集冊時,為該種利用,乃是合法的。

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如下:

(1)著作之部分、語文著作或音樂作品之小範圍部分、造型藝術之個別作品或個別的照像作品,在其公開發表後,被收錄於由多數著作人之作品聯合且依性質,僅供教會、學校和教學使用目的之集冊者,容許為重製和散佈。於集冊之標題封面或適

當位置,應明白標示該集冊供使用之目的。

(2)第一項規定適用於音樂著作被收錄在供音樂教學目的使用之集冊時,僅以是屬供除音樂學校以外之學校的音樂教學之用者為限。

(3)重製時,須在欲利用第一項權利之意圖,已以掛號信通知著作人,著作人之住所或停留地不明時,已通知有專屬使用權之人,且自發信後,已經過兩週後,始得開始。有專屬使用權人之住所或停留地亦不明時,通知得以登載於聯邦公報之方式為之。

(4)著作不再符合著作人之理念,因而不能再期待著作人利用該著作,著作人基於此理由已收回已存在之使用權者(第42條),著作人得禁止其重製或散佈。第136條第2項和第3項規定應準用之。

著作權法第46條原則上符合至目前為止的法律(參照1901年6月19日公布之關於文學著作和有聲藝術著作權法〔RGBl. S. 227〕第19條第4款、第21款、第3款、第26款和1907年1月9日公布之關於造型藝術和攝影作品著作權法

[RGBI.S.7]第19條。此於修正著作權法時，主要之點應繼續保留。聯邦政府對1962年3月23日公布之著作權法提出的草案中曾強調，「向來一直存在有的一項公共利益...，是使該些對年輕人在道德上和精神上之培育發展，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能毫無困難地提供使用」。該些材料之交出提供使用，不得依賴取決於著作人或出版者的同意(參照關於著作權及鄰接權之法(著作權法)，BTDrucks. IV/270 S. 64 zu §46)。但當時特別具意義的是，是否——與當時既存法律不同——應賦予著作人報酬請求權的問題。對此問題，聯邦政府草案在第46條第四項規定採肯定見解。由此，聯邦政府乃是維持第2次世界大戰後所公布草案的路線不變。

聯邦參議院在對聯邦政府之草案表示意見時，對其所建議的規定，提出反對的看法：須給予報酬的義務，將會造成教科書漲價，這是不受歡迎的。著作人的財產利益，相對於公眾對人民教育的利益，應退居其次。依聯邦參議院之見解，沒有一個著作人是能完全單獨由自身創造出著作，而是植基於人民精神上的

全體資產。在人民教育方面，著作人作為對先人遺留下來文化資產的感謝，應同意將其所創造的著作，不取報酬地傳交予下一代(BTDrucks. IV/270 S. 176, Nr. 6 zu §46 Abs. 4)。聯邦政府駁斥此項觀點：公眾欲減輕學校教學的利益，已藉由規定著作人對將其著作收錄於供學校使用之集冊，不得禁止的方式考慮到。惟不給予著作人報酬請求權，則是違背草案的基本路線。對於通常是依賴著作之收入維生的著作人而言，是不能期待其為有利於公眾，而成為經濟上的犧牲者(BTDrucks. IV/270 S. 179 zu Nr. 6)。

聯邦眾議院當時——依照其法制委員會的建議——同意給予著作人有報酬請求權。對此，聯邦參議院依文化問題委員會的提案——但與其法制委員會的建議相反——，表示反對見解，要求召開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呼應了聯邦參議院的要求，其理由指出如下：若著作人之著作能在學校教科書廣為散佈，這對著作人和其著作有自身的利益。將一著作收錄於學校教科書，是一種「加標記作為是被承認為文化資產」的方式。此

外，如規定有付報酬予著作人之義務，則當代的作品會吃虧，因為出版商會因負有該項義務，而逼其採用無須付報酬之較為老舊的作品（vgl. StenBer. über die 196. Sitzung des Bundestages vom 2. Juli 1965, 4. Wp., S. 10003D/10004 A）。

聯邦眾議院因而刪除原本由其決議的第46條第4項；聯邦參議院同意該項修改。

II. (憲法訴願人提出之理由)

訴願人認為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違憲，提出理由如下：

1. 依聯合國1948年12月10日之一般人權宣言第27條，著作人對其以文學上或藝術上作者身分而生之財產利益，有請求受保護的權利。此處所涉及的是基本法第25條規定所指的國際公法上一般規則。雖然在著作權保護的細節形成方面，是由各會員國和聯邦德國自行為之；但此項制定規定的權限，在所制定的法律干涉及著作權的本質，拒絕保護著作人之作者身分，以此形式侵犯了著作權已受保障的存續時，為其限度。

2. a) 著作權法第46條具有的實際意義顯示於，在每一學校年度，必須為大約85萬的學習新生購買新的學校教科書和音樂書

特別受到嚴重影響的，除了短篇故事、典型讀本文章或詩篇的作者外，還有成功的歌曲、合唱曲的作曲者。平均大約所有作曲的一半，是基於法定的複印自由而被收錄於學校教科書。

學校教科書出版商的實務上作法，造成原本是為大眾通俗歌曲所設計和適用的舊的學校教科書規定，持續不斷地擴大。學校的歌唱教科書內容經常大部分是原曲，且不只是個別的歌曲，而是有4至6頁長的全部的合唱曲。為學校使用目的，無支付報酬地重製，其範圍程度（之廣），可由依著作權法第46條第3項規定，完全是為大量辦理而設計的公式化的通知，得到一印象；於該種通知上，尚有關於教科書出版商在違背著作權法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下，對所收錄之文句所作變更的先行印妥的附註。教科書出版商基於商業上的考量，在這期間甚至已更進到還附上將文句無支付報酬的錄音的地步。

若支付著作人報酬，並不會

造成學校教科書的價格漲價太多。必須多支出的費用大約介於1/3%和1%之間。

b) 著作權法第46條違背基本法第14條規定，因國家以該項規定，要著作人負擔責任，去履行國家在人民教育領域應負的任務；著作人被期待成為無受補償的特別犧牲者。要求排除著作人有報酬請求權，並非基於一般福祉的理由。由在聯邦參議院的評議討論顯示，對制定該項規定最終具決定性的，還是在於各邦的國庫利益，在各邦大部分有學習教材選擇自由。又因學校教科書發行人、教科書出版商以及委託、購買和支付教科書的各邦文化部之間的錯綜關係，情況特別難以忍受。

該項（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也在很多方面違背基本法第3條第1項的平等原則：一方面著作人對其著作之被收錄於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的集冊時，不能獲得報酬，但另一方面，全屬於學校行政的教科書發行人，為其工作卻可得售價之6%至8%的報酬。甚至教科書出版商、裝訂和印刷商，都可經由教科書的製作、編排和銷售，獲得可觀的盈利。不合理的還有，將著作人和與著作權同為「精神財產」之工

商保護權所有人加以區別。特別是在小學自然課中，有很大部分是使用受專利或新型保護的器材。但吾人卻不能僅因該些器材是為學校教學目的使用，而期待工商保護權所有人或領有執照人放棄其禁止權利或執照要求。

吾人不能以青年學子必須熟悉當代作品，作為辯解無須付予著作人報酬而由其自行負擔的理由。該目的可以其他、非由著作人自行負擔報酬的方式達成。因而上述法條規定亦違背比例原則。

最後，訴願人提示指出在167年7月14日斯德哥爾摩會議中，作為1886年9月9日對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達成協議之斯德哥爾摩版本附件所決議的「涉及開發中國家的會議紀錄」（vgl. BGBl. 1970 II S. 380ff.）。該文件的第一條第e)項規定，在所有教育領域，為教學、大學教育和研究目的，對著作人保護作限制是容許的，但其條件為，各國國內立法須制定合適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著作人獲得符合適用於國內著作人支付條件的報酬。聯邦德國以其制定的著作權法第46條，對藝術性質財產權的權利保護，其水準且尚在該些德國本身要求、還在發展中階段因

而需要物質上和文化上補助的國家之下。

3. 訴願人還提出Gießen市Dr. Helmut Ridder教授的鑑定書，作為更進一步的理由。依其見解，著作人於著作權法生效之時，依習慣法而擁有「集中式的一些使用權利」，該些權利藉由基本法第14條規定，在憲法層次受到確保。著作權法以不合法的方式，侵犯到此財產地位。而對系爭法條規定，原本且絕對是具決定性的憲法上質疑，乃是根據基本法第5條第3項得出。該教授認為，「藝術家對其作品擁有的基本權利」，是憲法上廣泛保障藝術和學術的重要部份。對藝術作品作經濟上利用的權限，因而不能將之與對藝術作品的權利分離；它是對作品擁有廣泛權利的必要組成部分。由於根據基本法第5條第3項而生的基本權利是「無邊際的」，因而對藝術作品的權利，既不能加以限制，亦不能將其剝奪；從而所有針對反對藝術家公開發表、散佈或演出權的法律，皆應被排除。由此產生著作權法的許多規定皆為違憲。

III. (聯邦司法部的主張)

聯邦司法部認為本件憲法訴願案無理由。

對藝術作品經濟上的利用權限設限，究應依基本法第5條第3項或依同法第14條或依此兩項憲法規定予以衡量，可暫擱一旁；但就涉及立法者究應以何內容去構築著作權之作為私有財產權的問題而言，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無論如何是較為特別的憲法規定。系爭法條規定，在概念上即非公用徵收，因該項規定不是取走著作人先前已擁有的任何利用權限。對此吾人不能以下述論點反對：著作人在著作權法施行之前，已依習慣法擁有因系爭法條而受到限制的權利。即使上述論點是對實的，其對憲法上的評斷亦是不重要的，因為基本法第14條第1項所保障之對所有權的保護，僅及於「經由法律」所確定的所有權的內容；雖然由所有權衍生的個別權限，作習慣法上的擴大是有可能的，但此不在基本法第14條的保護範圍之內。系爭法條規定的，僅僅是公眾利益與著作人利益間的緊張關係，其方式為，該規定在一些特別的構成事實，限制著作人對其權利原則上擁有的利用權限。系爭規定基於此理由亦非公用徵收，而是依基本法第14條第

1項第2句之合法的內容確定。

立法者制定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時，是將公眾對現代、價廉物美教科書的利益，評價高於著作人獲取報酬的需要。在立法作考量時，同樣具決定性的是，將一著作人的著作收錄於教科書集冊中，會使著作人姓名普及化，受歡迎，從而——猶如是作為對該無須付報酬的收錄的補償——最終還是會造成其獲利的著作的銷售量提高。

B. (合憲性審查)

本憲法訴願有理由。

I. (應適用基本法第十四條)

著作權是保護著作人對其著作在精神上和私人上的關係以及對其著作的使用(著作權法第11條)。依照此項對著作權內容上的確定，法律即區分為有著作人格權(著作權法第12條至第14條)和利用權(著作權法第15條以下)。此兩範圍的著作權，彼此之間是處於何種法的關係以及著作人對其著作在精神上

和私人上的關係，究應以何項基本權規範為標準，在本案程序無須進一步作說明。本案作憲法審查的對象，僅是著作權的財產價值方面。就此方面而言，聯邦憲法法院與通說見解一致，其出發點為，著作人利用權的合憲性，原則上應依基本法第14條的標準判斷。基本法第五條第3項第1句不是作為規定利用權的著作權法第46條的審查規範。

保障藝術自由的意義和任務主要在於，防止以藝術本身固有規律性為基礎、由美學理由決定的程序、行為方式和決定，受到任何公權力的干預。藝術自由禁止去影響藝術性行為的方法、內容以及趨勢、禁止為創造過程規定一般性的拘束原則或限制藝術性活動的空間(vgl. BVerfGE 30, 173[190])。

系爭著作權法第46條所涉及的不是上述的事物範圍。該項規定的前提是，著作已經發表；亦即必須已取得權利人的同意，公開提供重製之作品且已發行銷售(參照著作權法第6條第2項)。也就是該項規定並無干涉到藝術性的行為，亦無干涉到該藝術性行為結果公開發表的可能。本案最中心之點在於，

精神上成果的經濟利用。其所涉及的問題是，系爭法條所規定對著作權的財產價值方面的限制，是否合憲。這是基本法第十四條財產權保障典型的保護範圍。此項規定在憲法的整體結構上首先的任務是，藉由承認（給予）支配、使用以及處分權，保障基本權利主體在財產法領域，有一自由空間，使其得有可能發展並自行負責地形成生活；就此方面而言，其與人格自由的保障有內部的關聯（vgl. BVerfGE 21, 73[86]; 24, 367[389, 396, 400]）。此外，財產權保障保護具體的、特別是經由勞動和工作成果所獲取具財產價值的物品的存續、使免於受公權力不合理的侵犯。

上述財產權保障所具有的保護和防禦的意義，要求應將著作人對其著作享有的財產價值的權限，視為基本法第14條意義下之「財產權」，並置於其保護範圍之內。但在作憲法上判斷時，應恰當顧慮到個人——精神的創作與其經濟上利用性不可分離的結合關係以及此項財產權特殊的性質和形成型態。

至於當對著作的經濟上利用，因法律的限制程度到實際上

已不再有可能自由地為藝術性行為時，是否亦應適用到基本法第5條第3項第1句規定，此問題可暫擱一旁。在本案並無此項前提存在。

II. (限制著作權的合憲標準)

著作權法第46條的規定，是著作權法第6章第1節意義下之對著作權的限制。此項規定與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句的財產權保障不符。

由於並無預先確定且是絕對的財產權的概念存在，財產權的內容和功能是可以而且是有需要應社會和經濟情況而調整，因此憲法即將確定財產權內容和限制的任務交予立法者（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此亦適用於著作人享有的具財產價值的權利；該種權利也須如同物的財產權，經由法規予以建構。但受基本法拘束的立法者，於立法時亦不得任意為之。立法者於確定形成該項權利內容的權利和義務時，必須維護財產權的基本內涵，也必須與所有其他的憲法規定維持一致。著作權唯有依

此所確定的內容，始受憲法的保護（vgl. BVerfGE 24, 367[396]）。

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句保障的首先是私有財產權之作為一項法律機制，其特徵主要為對財產權客體的私人利用性和原則上得處分性（BVerfGE 24, 367[389f.]; 26, 215[222]）。此對於著作權的意義如下：著作權之作為憲法意義下之財產權，其結構特徵要屬將創造性工作成績的經濟價值上結果，經由制定私法上規範的方式，原則上歸屬於著作人且著作人對之有自行負責地利用的自由。此為基本法上著作權受保護的核心。

但上述將著作權之具經濟價值面原則上歸屬於著作人，使其自由利用，並不表示，任何只是可想得到的利用可能，都受憲法上的保障。上述之機制保障是保障必須有一些基本的、為使著作權能被稱作為是「私有財產權」的法規範存在。至於細節上是立法者的任務，在著作權內容影響範圍內，依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確立能確保符合著作權性質和社會意義使用以及適當利用的合理對實標準。

立法者按照此財產權保障的原則要求制定的一項規定，是

著作權法第15條的專屬性。惟與訴願人主張不同的是，不是任何法律對該項著作權所作的限制或為特定的構成要件排除著作權，即應視為是對基本法上所保護著作權範圍的侵犯。

依著作權法第15條規定，著作人享有將其著作以實體形式加以利用的專屬權利；著作人原則上得自由，亦即藉由契約協議的方式，支配此項利用的可能性。但法律規定並非無限制地承認給予著作人該項權限。在著作權法第45條以下，對著作權各不同方面設有具層次且不同程度的「限制」規定。本案所論及之有關規定是，第三人無經著作人事先的同意而利用其著作，且無付報酬，是被「容許」的。

在對上述法律規定所作的限制作憲法上判斷時，其出發點應為，立法者不僅須確保個人利益，其被委託的任務亦在劃明個人權利和權限及公共福祉利益的界限；立法者必須在個人的範圍以及公眾的利益間，求得合理的平衡。因而系爭法條規定是否合憲，— 除其他應與基本法取得之協調一致外 —，是取決於公共福祉是否可作為辯解的理由。

III. (具體作合憲性審查)

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第1句規定揭示，於依性質僅供教會、學校和教學使用目的之集冊，為著作或部分著作之重製和散佈，是容許的。對該受保護的著作，得不須經著作人的許可且無須付其報酬而利用之。

1. 對為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所稱之集冊排除重製和散佈權，並無可異議之處。受保護的著作於公開發表後，不僅是提供予個人使用，它同時流傳入社會界，因此可成為一獨立的、共同決定當代文化和精神形象的因素。公眾因而具有重要的利益，要使青少年於一接近近代的教學課程範圍內，熟悉該精神創作。此對參與有關之教學上課活動的人，亦有其適用。但若著作人得任意阻止將其著作收錄於集冊，即不能擔保能實現此項社會任務。就這方面而言，排除此項利用權，並無可異議之處。著作人值得受保護之利益，已經由限制將收錄之著作的範圍、對集冊設嚴謹的目的拘束以及在已改變確信的情形，承認給予著作人有禁止權(著作權法第46條第4項)，以適當的方式，予以考慮到。

將為教會使用目的之集冊亦包括在內，乃是基於教會在公共生活中的特殊地位為理由。

2. 相反地，系爭法條規定就收錄受保護的著作於所稱之集冊中，亦仍無須付報酬的部分，不再合乎憲法。

對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第1句所稱之集冊，拒絕有重製和散佈權，是減縮著作人的使用權，因為著作人對利用其著作，不得提出異議，亦不能依其若能對利用表示同意時的條件，與人協議。如果自由協議報酬的可能性，不以法定的報酬請求權予以替代，亦即開放著作，無須付報酬，上述規定所作的限制，會造成受保護工作成績的經濟價值受到嚴重的損害。

著作人依財產權保障的內容，原則上有要求在無公眾福祉理由優先於著作人利益的情形，有將其工作的經濟上使用，歸屬於其人的請求權。於此應顧慮到，此處所涉及的是著作人精神上和個人工作成績的結果，而不是非辛苦應得的財產增長。因此之故，任何公眾福祉考量都不能作為辯解排除報酬請求權的理由；特別是，光是公眾要求不受阻擋地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的利益，並不足夠。鑒於其

對著作權上地位限制的強度性，要使該種規定合乎憲法，必須有增強程度的公共利益存在始可。

而此種公眾福祉的理由，在本案並不存在：

a) 排除報酬請求權首先不能以系爭法條規定符合至今為止適用的法律，就此範圍已獲得一般的肯認，因而基於一般法的確信，已為著作權社會拘束的表露（基本法第14條第2項），作為辯解理由。

著作權法施行前適用的法律雖然規定，於收錄受保護之著作或著作之一部分於學校教科書或類似書冊，無須付報酬；但此種規定狀態，已經長久時間被認為是不理想且法律上有質疑的。因此，在1939年的所謂學院草案和戰後為制定一新的著作權法所公布的草案中，就已經一致地建議應有報酬請求權。基本法施行後，也曾有一些主張舊規定違憲的重要異議提出。即使是聯邦眾議院和聯邦參議院的法制委員會，於討論協商著作權法第46條當時，起先亦是支持採用有報酬的。有關著作權法的學術論著，大部分亦認為該適用的法條規定，憲法上有疑慮之處。因此不能說，拒絕有報酬請求權是

基於一項一般的、贊同該項規定的法的確信。此可由修正著作權法當時進行的協商討論中，得到證實(vgl. Protokoll der 33. Sitzung des BT-Aussch. Für Bildung und Wissenschaft vom 12. März 1971, 6. Wp., besonders S. 42ff.)。

系爭法條規定亦逾越立法者依基本法第14條第2項於確定財產所有權人權限時，事物上應注意的界限。以在上述範圍排除（著作人的）禁止權的方式，已符合公眾要求能使用文化財的利益；在本案具決定性的領域，此項排除具體化了著作權的社會拘束。反之，由基本法第14條第2項不能導出著作人在此種情形下，必須免費地將其精神上工作成果提供予公眾的要求。

b) 贊成系爭法條規定合法者，尚提出以下理由：若須付著作人報酬，則恐有以下危險：即學校教科書出版商會大部分收錄一些老舊的、無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於集冊中，而忽視該些當代的、但是須付報酬的著作人資產。此項理由不能使人信服，因為學校行政有權掌握，僅能挑選該些在所要求範圍內顧及到現代精神資產的教科書。此對教會之關於祈禱書籍和宗教詩歌書

籍，亦有其適用。以此方式，無須允許免費得複印，亦不難達到能擔保出版商和發行人也會留適當的空間，收錄一些新的著作於以上所稱之集冊中。

C)排除報酬請求權，亦不能以以下的考量予以辯解：基於公眾的利益，必須防止學校教科書漲價，此外，反正個別涉及的都是只是對著作不重要的利用。

由於特別是學校教科書鑒於大量的需求，通常印行量都非常地多，因此，得免費複印，會造成著作人明顯的收入損失。在印行量多的情形，相當微小的報酬額就會對著作人起決定作用，即使被收錄的只是著作的極小範圍或部分的著作亦然。另一方面，個別一本教科書預期的漲價額，通常非常地少且常常是根本可避免的。

也不能使人信服的理由是，要與無數的作者結算經常是極少的金額，必須花費極高的行政費用，此必然須造成教科書明顯的漲價。因為一方面，在很多作者的情形，涉及的不只是極少的金額。另一方面，須支付的報酬，其結算可以——如同其他通常情形——與著作權保護協會總價一次付款的方式為之，該協會可再與作者們結算（參照著

作權法第46條第3項的通知義務）。由此幾乎不可能會造成行政花費高漲。但即使須支付可能發生的報酬，必然會造成出版商盈利或發行人報酬的縮減，此也不能作為得免費複印、重製的理由。

d)議會於立法協商討論中所主張的見解，認為著作人因其對公眾負有特別的感謝責任，因此有義務免費地提供複製其著作，對此聯邦憲法法院不予贊同：不僅是著作人的著作，是植基於「先人遺留下來的文化資產」和「人民精神上的全體資產」。所有精神和創作性的工作行為皆如此。但重要的是，沒有其他可與之比較的生活領域，法律設有為人民教育目的，須將其自身工作成果免費提供出來的規定。訴願人正確地提出理由指出，在自然課教學中，使用受專利或新型保護的器材，但吾人卻不能期待工商保護權所有人放棄其禁止權利或執照要求。

著作人的著作是制作、出版學校教科書集冊等書籍的條件。作者的創作成果，對根本上能作此種綜合編輯，具有決定性的貢獻。儘管如此，卻是僅有著作人單方負有將其部分免費提供的義務；其他沒有一方——

不論是發行人、出版商或印刷商——，是被以同樣方式要求扣留該共同工作收益其應得的部分。對此（不同待遇），並無可令人信服的理由。

聯邦參議院所提理由指出，將一著作收錄於學校教科書中，會帶給著作人一種「加標記作為是被承認為文化資產」的精神上好處，但此不能作為使著作人單方負擔的辯解理由。此項「好處」，雖然可能可以承認其作為著作人即使有相當充分理由，亦不能禁止其著作被收錄於學校教科書的補償；但經由此，並不能使對不顧及著作人經濟上利益之點，獲得平衡。

聯邦司法部提出的理由，認為將一著作收錄於學校教科書中，通常會提高該著作的銷售量，因而帶給著作人經濟上好處，此並無證據，且似對很大部分的作者而言，並不對實。在立法過程中舉辦的專家鑑定人公聽會上，代表音樂教科書出版商者表示，於音樂教科書方面，不存在有此種廣告的效果(vgl. StenProt. Der gemeinsamen Sitzung des Unterausschusses “Urheberrecht” des Rechtsausschusses und des Unterausschusses “Urheberrechtsfragen” des

Ausschusses für Kulturpolitik und Publizistik des Bundestages vom 25. Mai 1964, 4. Wp., S. 69f.)。為音樂教學發行合唱或歌曲唱本，相反地反而會對其他不受目的拘束之合唱或歌曲唱本的銷售量產生不利的效果。該些為學校使用目的出版的音樂教科書，不僅學校或青少年合唱團，其他圈子的人亦需要。鑒於學校或教學書籍常常是品質較高且該類書籍大部分在書籍零售商人皆購買得到的事實，應不能排除學校教科書會對有盈利著作的銷售量造成不利影響的危險。

3. 基於以上所述，著作權法第46條之排除報酬請求權，非符合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意義之合憲規定，因而侵害訴願人根據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句擁有之基本權，因此無須再審查該項規定是否亦違背基本法第25條意義下之國際公法義務。

(法官) Dr. Müller Dr. Stein Ritterspach Dr. Haager Rupp-v. Brünneck
Dr. Böhmer Dr. Brox Dr. Simon